

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根据 2024 年 7 月 30 日全国推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及现行推免工作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织

（一）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是统一领导、协调推免生遴选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对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通知及要求，负责对学校推免生遴选政策制定、名额分配、拟推荐名单审议和过程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勇 强

副组长： 缪子梅 赵剑锋

组 员： 吴胜利 孙学江 翟胜丞 徐 勇 蒋 玲

汪贵斌 高晓琴 马晨波 杨加猛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的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部署，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具体组织实施推免生遴选工作，有计划、按步骤地完成各项任务。

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缪子梅 赵剑锋
组 员： 吴胜利 孙学江 翟胜丞 蒋 玲 杨加猛
曹 林 夏常磊 徐 徐 朱银龙 张 玲
戴兆华 张伟博 王 军 杨云峰 朱 敏
吴雪峰 李永昌 刘 玮 李婷婷 盛玉刚
李 威 牛庆燕 张 永 周 莉 陈 平

工作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三）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应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具体负责该年级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的辅导员、负责专业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学院副科级教学秘书、纪检委员和师生代表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须报教务处备案。推免工作情况以适当形式向学院党委汇报，并接受校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

（四）各学院应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

（五）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由校团委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四)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五)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茅,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六) 非外语专业学生要求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60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及以上。

三、综合评价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构成,满分100分。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数值,逐一比对,直到有差别为止;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各学院可增加对部分课程的权重,作为辅助排序的依据。

综合成绩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学业成绩(占比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二) 全面发展评价(占比30%)

全面发展评价中,科研成果占10%;学科竞赛获奖占15%;参军入伍服兵役占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1.5%;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占1.5%。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

(三) 各学院应根据推免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按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推荐。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 各学院根据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推免工作的宣传及组织工作。

(二)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三) 学院初选名单须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日。

(四) 各学院将初选名单报送至教务处，拟推荐名单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即获得推免资格。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 9 月 13 日前，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公布执行。

(二) 9 月 14 日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成绩单电子版应为独立的 pdf 格式，命名方式为“身份证号_姓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14 日 24:00（北京时间）。

(三) 9 月 16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按推荐名额的 1:1 确定初选名单，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 9月19日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议, 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推免工作要求及其它

(一) 各学院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严格规范操作, 确保推免工作顺利进行。

(二) 各学院应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 学院党委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给予明确评价,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将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 学院在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时, 应将全面发展评价的各项指标纳入遴选指标体系, 量化打分细则, 并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在培养方案、课程学时(课程代码)和考试试卷一致的情况下, 两校区推免名额统一分配, 不区分校区; 若培养方案、课程学时(课程代码)和考试试卷有一项及以上不一致, 则推免名额分开计算, 具体计算方法由学院制定细则。

(五)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学校公布报名通知的截止时间为准)。

(六)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申请人须提供学术论文、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学院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所获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相关学院网站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学院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刊物、赛事，各学院要从严把握。

(七)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院、学校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 申请人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在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

案》。

（九）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十）各学院应在推免前充分宣传文件精神，防止浪费推免指标。

（十一）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院推免工作负责，对于存在异议的问题，应及时、认真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并做好解释工作。

（十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各学院联系方式请登录以下网址：

<http://jwc.njfu.edu.cn//xzzq/20210904/i229483.html>

教务处：025-85427472

纪 委：025-85427248

邮 箱：jwk@njfu.edu.cn

教务处

2024年9月11日